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38号

采购人：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38号
- 2.项目名称：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7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4.5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控制单价 (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1	24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热电偶、热电阻检定装置	1	22	
3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20	
4	微机控制电子抗压抗折试验机	1	8.5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响应：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

3.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天目湖镇天目湖大道 18 号

联系方式：0519-872227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7925608； 通讯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货物
本项目适用。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

4.3.1 政府采购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货物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货物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货物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货物，则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货物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货物或环境标志货物，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本项目不适用。

4.5 正版软件

本项目不适用。

4.6 信息安全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

4.7 政府采购创新货物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 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3.3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一正二副, 另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拒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1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采购人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p>1、供应商如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优惠政策。</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货物，则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货物认证证书；</p> <p>2）响应货物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货物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货物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货物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货物认证货物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p>

		货物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货物的，响应货物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货物认证的货物；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

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20		
2.1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人员配置、供货方案、安装技术措施、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技术队伍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全面、完整、清晰、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方案描述较全面、较完整、较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13 分；方案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无可行性的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明细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货物的备品备件库存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库存明细清单齐全、报价完整、价格合理、详细标明用途及更换频率的得 5 分，库存明细清单较全、报价	

			一般、价格一般、更换频率一般的得3分，库存明细清单缺失、报价遗漏、价格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主要技术指标	30	拟投货物技术指标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打▲号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0.5分/项，扣完为止。	
		4	拟投货物技术参数有正偏离且提供有效的技术证明材料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3.2	免费保修保养期	5	免费保修保养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得2.5分，本项最高5分。	
3.3	企业实力	8	拟投标货物制造（生产）商具有与投标货物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8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4	交付期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交付期进行评审，交付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前1周（含）-2周（不含）交付的得1分，提前2周（含）-3周（不含）交付的得2分，提前3周（含）以上交付的得3分。	
合计		100		

注：1、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供应商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控制单价 (万元)
1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1	24
2	热电偶、热电阻检定装置	1	22
3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20
4	微机控制电子抗压抗折试验机	1	8.5

二、技术要求

1、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1) 生命体征模拟器 (★进口产品)

- 1、多合一，集多种生命体征模拟于一体：心电（含胎儿心电）、呼吸、血氧含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以及 Masimo 彩虹技术，多种生命体征同时模拟；
- 2、采用智能锂电池供电，电池可拆卸独立充电，工作时间 10 小时以上；
- 3、带有中文操作界面的多语言界面，操作方便；
- 4、▲单机可实现自动化检测，用户也可以自定义检测序列；
- 5、▲厂家在国内有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 6、心电模拟性能：方波信号发生器，频率：在（0.2~2.5Hz）最大允许误差±1%，电压（峰峰值）范围（0.5~5.0mV），最大允许误差±2%；
- 7、正弦波信号发生器：频率：0.1~100Hz，最大允许误差±1%，电压（峰峰值）范围（0.5~5.0mV），最大允许误差±2%；
- 8、模拟窦性心律：信号发生器心率：范围 30~300 次/分，最大允许误差±(示值的 1%+1)次/分，电压（峰峰值）范围（0.5~5.0mV），最大允许误差±2%，心率设置范围：10bpm~360bpm，以 1bpm 递增，精度为设置的 1%；
- 9、无创血压模拟仪：血压计（压力计）：范围：0 毫米汞柱到 400 毫米汞柱，分辨率：0.1mmHg，精度：0mmHg-300mmHg 时：±0.75mmHg，血压重复性：±1mmhg；
- 10、▲动态血压曲线偏移量设置范围：-10%至+10%。
- 11、脉搏血氧饱和度模拟仪：脉搏血氧饱和度范围 30%~100%，重复性：≤1%，最大允许误差±3%（35%~74%范围内）和±2%（75%~100%范围内）；

12、▲出厂预设含血氧仪制造商 Nellcor、Masimo、Mindray、GE、Philips、Ninin 和 Nihon Kohden 授权曲线等 8 种厂商 R 曲线，用户可自定义 R 曲线；

13、脉率设置范围：30~300BPM，步进为 1BPM，最大允许误差±1%；手指模拟：深色、胖手指、中等手指、浅色、瘦手指、新生儿脚趾等；

14、▲Masimo 彩虹技术模拟：使用由 Masimo 提供的可选适配器模拟 Masimo Rainbow 技术，能通过 ProSim2 波长，模拟测试 Rainbow 多波长系统，可以测血红蛋白（SPHb）、碳氧血红蛋白（SpCO）和高铁血红蛋白（Spmet）；

15、呼吸模拟：速率范围：0（关），10BPM 到 150BPM，以 1BPM 递增；

16、两个通道的有创压力模拟：-10mmHg~+300mmHg，步进 1mmHg；

17、体温模拟：30℃~42℃，步进 0.5℃；

18、心输出量：热稀释法，注射温度 0℃、24℃；输出量：2.5L、5L、10L

19、胎儿心率模拟：胎儿心率 60~240BPM，步进 1BPM，以及随宫内压变化的胎儿心率模拟；

20、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用户手册	1 张
6/8 电池组	1 组
电缆组件 USB 电缆	1 根
有创血压电缆，无端接	1 根
PROSIM 6/8 便携包	1 个
套心轴	1 套
无创血压封套适配器组合	1 组
交/直流电源线	1 根
血氧饱和度模拟探头	1 个

2) 呼吸节律发生器

1、二氧化碳输出频率：(3~120)次/分，最大允许误差：±1 次/分；

2、配有浓度为 5%的二氧化碳标准气体：2L；

- 3、主机体积：L*W*G：约 216*164.5*165.5mm；
- 4、主机重量：2kg；
- 5、主机输入压力范围：>200kPa；
- 6、供电电源：DC24±1V；
- 7、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呼吸节律发生器	1 套
气压计	1 只
二氧化碳标准气体	1 只
钢直尺、秒表	1 只

2、热电偶、热电阻检定装置

序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系统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扫描开关寄生电势：≤0.2μV 2. ▲通道间数据采集差值：≤0.5μV、1.0 mΩ 3. ▲测量重复性：≤1.0μV、3.0 mΩ 4. ▲热电偶稳定性：≤0.5°C/6min、≤0.1°C/min 5. ▲热电阻稳定性：≤0.02°C/10min、≤0.01°C/min 6. ▲测量数据处理结果验证：≤0.1μV、0.1 mΩ 7. ▲扫描开关通道: 22 通道 8. 采用 CAN 总线，结构紧凑，集扫描器、数字万用表、接线台于一体，无需额外的线制转换即可实现激励电流换向，引线少、结构清晰、节省空间。 9. 系统包含系统集成柜、接口卡线、前置综合接线台、温控仪表等所必须的配套货物。
2	专用检定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能基于 Win10、Win8、Win7、WinXP 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 2. 适用于自动检定校准标准热电偶及 S、R、B、K、N、J、E、T 等分度号工作用长、短型热电偶。 3. 热电偶检定除按照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外，还可满足 SAE AMS 2750F 和 ASTM E220 的要求校准热电偶，出具证书及记录满足 SAE AMS 2750F 和 ASTM E220 要求。检定/校准记录、证书样式依照提供的模板进行编制。 4. 检校的热电偶按多种信息检索功能，如“名称、统一编号、型号、分度号、使用单位、检定/校准日期、管理类别（如 ASME、

		<p>Nadcap、民核、At、B、GJB 等) 及生产厂家等。可按多种查询方式查阅和打印任一次检定/校准记录和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检定/校准记录及证书格式为中英文对照,在数据库信息中有可编辑功能,如中英文对照的“名称、使用单位、合格、不合格等”,且有每支被检/校电偶中英文选择功能,如选择“中英文对照”,在用户输入中文时,英文自动生成。当选择“中文”时,英文不自动生成。 6. 检定/校准记录和证书的格式和内容用户可添加、修改编辑和更改模板等,可与 Lims 系统方便地与该系统进行数据通讯和交换,可以在 Lims 系统中浏览、审核、批准和打印该系统的校检记录和证书。 7. 具有性能自动测试功能,包含重复性测试和对比测试。 8. 软件支持安捷伦 34420A、吉时利 2002、8508 等 27 种数字多用表。 9. 热电偶检定每炉可单独设定检定类型和支数且同一炉可实现廉金属热电偶的混合检定、数据处理和结果判定。 10. 热电偶接线自诊断功能:在热电偶检定操作界面上可自动监测各通道设置及热电偶检定接线的正确性和正负极性、各通道热电偶的数量与通道号。 11. 在同一检定操作界面上能同时观察所有热电偶检定炉的控温曲线,并能分别切换到一个画面只观察一台热电偶检定炉的控温曲线与参数,应充分考虑操作的方便性和界面的美观性,界面显示直观并有足够的信息量和完善的功能。 12. 热电偶、热电阻的检定除按照规程检定外,还可实现任意点校准、自动重复性测试、铠装热电偶校准等功能。 13. 廉金属热电偶检定,检定点温度可选择 1-8 个检定点,检定点可任意设置,如 308.5℃、647.2℃等。 14. 工作用热电偶提供三种参考端处理方法:可采用 0℃补偿或自动室温补偿,也可采用标准采用 0℃补偿被检采用自动室温补偿。 15. 具有掉电保护功能,可防止检定过程中因掉电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数据丢失。 16. 热电偶热电阻检定完成后,检定记录可自带本次检定结果的实测扩展不确定度数据及本次检定不确定度分量汇总表。检定记录、检定结果整理表、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格式以规程为准,同时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更改。可将记录表格、证书原始数据导出到 Excel 中。 17. 检定系统在校准时根据标准的 B 类不确定分量(固定或已知)与校准 A 类不确定度分量(计算可得)计算出各校准点校准结果的
--	--	--

		<p>不确定度。</p> <p>18. 显示界面能显示实时曲线、数据；记录曲线包括温度、功率及功率变化曲线，具有曲线两级放大功能，记录曲线以文件形式长期保存在硬盘中。</p> <p>19.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系统检测到上位机通讯异常后，利用内部定时器原理停止向 SSR 发送功率，停止对热电偶检定炉供电，避免检定炉超温损坏。</p> <p>20. 可连接 ERP 管理系统，采用开放式软件接口，可提供动态库或按特定格式生成检定数据文件，实现检定软件与企业内部管理系统对接。</p> <p>21. 具有电阻测试数据分析功能，可对采集的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并自动绘制测试数据分析报表，通过此功能可对整个装置的运行状况进行判断，测试数据分析报表中包括以：多次测量差值、正反向差值、通道间数据差值。</p> <p>22. 包含工作用廉/贵金属热电偶检定软件包、工业铂热电阻检定软件包、膨胀式温度计检定软件包。</p>
3	热电偶检定炉	<p>温度范围：300℃-1200℃</p> <p>温场指标：有效工作区域轴向 30mm 内，任意两点温差绝对值不大于 0.5℃；径向半不小于 14mm 内，同一截面任意两点的范围内，温差绝对值不大于 0.25℃；</p> <p>均温块规格：外径 38mm，内径 28mm，插深 150mm</p>
4	热电偶检定炉	<p>温度范围：300℃-1200℃</p> <p>温场中心偏离几何中心不超过 10mm，80mm 内温差不大于 1℃，温场中心±20mm 内温度变化梯度不超过 0.4℃/10mm</p>
5	附件	包含均温块、石英管、高温棉、电缆线、信号测试线
6	数字万用表	7 位半精度
7	精密数字测温仪	<p>可显示温度传感器电阻值及温度值，双通道输入双数据显示，具有极佳的复现性及线性。</p> <p>具有温度传感器温度曲线修正功能。根据检定证书上的实际温度与相对应的电阻关系，在任意范围内作修正，可将稳定性及重复性优化。</p> <p>采用四线式电流自动换向的测量方式，消除接点热电势造成的误差，让用户可以避免</p> <p>温度测量范围：-200-660℃</p> <p>电阻量程：0-300Ω</p> <p>通道数：2 通道</p> <p>传感器：四线制铂电阻温度计（标铂、工业）</p> <p>温度分辨率：0.001℃</p> <p>温度准确度：±0.005℃</p>

		电阻分辨率：0.0001Ω 电阻精度：不大于 5×10^{-5} （全量程 0.0005Ω） 短期稳定性：≤2mK/10min 年稳定性：≤5mK/年 采样周期：2s 显示单位：℃，Ω 算法：ITS90，IEC751，多项式 数据传输：USB 工作温度：10~35℃，湿度 < 90%RH 存储温度：0~40℃，湿度 < 90%RH 尺寸：160mm(H)×83mm(W)×38mm(D)
8	液体恒温油槽	70℃~300℃ 1台 工作区域最大温差：≤0.01℃、温度波动性：≤0.01℃/10min
9	配置要求	低电势扫描器/控制器：1套 综合接线台：1套 专用接口板/线：1套 专用检定软件：工作用热电偶 1套 专用检定软件：工业热电阻 1套 专用检定软件：膨胀式温度计 1套 数字万能表：1台 热电偶检定炉：2台 均温块：1套 一等标准热电偶（S）：1支 精密数字测温仪：1台 液体恒温油槽：1台

3、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序号		
1	最大负荷（kN）	600
2	▲单空间	拉伸，压缩在一个空间内实验
3	▲试验机级别	0.5级或优于0.5级
4	试验力测量范围	1%~100%FS

5	▲试验力分辨力	1/5 00000 或优于 1/5 00000(全量程不分档) 全程不分档,且全程分辨率不变(响应文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提供权威机构验证证明)
6	▲位移分辨力(mm)	小于或等于 0.015mm
7	最大拉伸空间(mm)	大于等于 700
8	圆试样夹块的夹持范围(mm)	Φ5~Φ40
9	板试样夹持厚度(mm)	2~30
10	所有传感器均具有自识别功能。负荷、位移、引伸计通道均使用可存储记忆插头连接控制器,满足 IEEE1451.4 及以上工业标准的 TEDS 自识别功能;并可将传感器标定信息数据存储于 TEDS 接头中,即插即用,无需现场再次标定	
11	应配置测试软件,包括试验方法包,内嵌标准试验方法和流程。软件操作界面应支持各种拉伸试验、压缩试验、弯曲试验、剪切试验、撕裂试验、剥离试验等。具备检测数据分析和按照特检系统提供格式出具试验报告功能。	
12	<p>测试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p> <p>1)有力控、引伸计控、位移控 PID 参数调整窗口。根据材料材质属性不同,可手动调整 PID 参数,配合 PID 特性输出曲线,精确调节 PID 参数,从而提高设备的控制精度。(应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p> <p>2)有屈服误判调整功能,可通过调整 α 参数、β 参数、γ 参数来实现上下屈服的精确读取。(应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p> <p>3)建议试验机控制器通过抗干扰能力强的网口方式或其他更可靠技术联机电脑,使测试控制系统数据采集的速度和可靠性大大提高,有效克服各传感器的耦合影响,提高控制系统的实时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杜绝通讯中断现象。(应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p>	
13	控制器可扩展连接全自动机器人系统	
14	配置清单:试验机主机 1 台、负荷传感器 1 套、位移传感器 1 套、伺服阀 1 套、油泵 1 套、电机 1 套、换向阀 1 套、流量或压力控制阀 1 套、三面防护罩 1 套、第三方计量报告 1 份、电脑 1 台、喷墨打印机 1 台	

4、微机控制电子抗压抗折试验机

序号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1	▲最大负荷	300kN
2	▲最大抗折	10kN
3	▲试验机级别	0.5级
4	试验力分辨力	1/500000FS
5	负荷传感器	
6	伺服电机	
7	压缩夹具	40×40水泥压缩夹具
8	压缩夹具	满足70.7规格夹具
9	压缩夹具	满足100规格夹具
10	抗折夹具	水泥胶砂抗折夹具
11	配置要求	电脑1台、第三方计量报告1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
4. 暂估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辅材、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服务、劳务、培训、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费用。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全部设备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2年月日。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履约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提供货物检测合格报告，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箱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配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补齐才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试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须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4、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 如发现货物有翻新加工或弄虚作假等现象，甲方拒付货款等全部费用，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并报请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不低于 1 年，计算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

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货物）。在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或使用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以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完成甲方或使用方提出维修要求的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上门维修，甲方或使用方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合法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合法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